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五、十六條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

- 一、應考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進場，遲到十分鐘不准進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出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不到下課時間，不得出場。
- 二、學生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 三、學生除攜帶考試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其他物品包含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書包等其他物件應放置教室外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違反本項規則依校規處分。
- 四、試題如有印製不清，應先舉手請示，經監考老師或巡堂人員允許後，始准發言。
- 五、試卷不准攜出試場。
- 六、先將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寫清楚再行答題，身分資料填寫有誤扣該考試科目 5 分。
- 七、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違反本項規則扣該考試科目 5 分。
- 八、考生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場。
-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 十、繳卷時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考場未及時攜出者，要等考畢才准入場收拾。
- 十一、考試時間已到，不論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 十二、考生如有下列舞弊行為，得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並立即停止其參加該項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 (一)交頭接耳，隨便講話，出聲朗讀者。
  - (二)擅自移動座位者。
  - (三)擾亂試場秩序者，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者。
  - (四)不聽從監考老師一切臨時規定者。
  - (五)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六)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給他人看者。
  - (七)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者。
  - (八)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先寫與考試有關之資料，企圖作弊者。
  - (九)夾帶小抄或偷看書籍簿本者。
  - (十)不按時繳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

- (十一)考試時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十二)其他舞弊之情事。
- 十三、一學期內為違犯考試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有再犯者，加倍處分。
- 十四、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非請假者(如喪、公、病假)請依規定向學務處請假，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請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參點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五、段考期間學生應穿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到場應試，否則記警告乙次。
- 十六、補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已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到場應試，未帶前列證件者得參加考試，但須於該科補考時間結束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教室予監考老師核符，否則已答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
- 十八、本規定經導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